

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甲將自己所有之一筆土地出賣於乙，尚未交付，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即將該土地轉賣於丙，屆清償期乙未依約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，丙一再催促，乙均置之不理，而該土地仍登記為甲所有。請問：丙得如何行使權利，取得該土地所有權？(25分)

答：

(一)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，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本題甲將土地出賣於乙，雙方成立買賣契約，乙得請求甲移轉該土地之所有權並交付。

(二)乙雖尚未取得該筆土地所有權即將該土地轉賣於丙，因買賣係債權契約，出賣人不須具有買賣標之物之處分權能，故乙丙所訂之土地買賣契約仍屬有效，不致發生無權處分問題，丙得基於買賣契約請求乙移轉該筆土地所有權。惟因該筆土地仍屬甲所有，甲與丙之間並無成立買賣契約或其他債權關係，丙不得直接向甲請求移轉該筆土地所有權給自己。丙僅得催促乙向甲請求移轉登記於乙名下後，再移轉登記給自己。

(三)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其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此即為債權人之代位權。本題債務人乙怠於行使其對甲之移轉登記請求權，致妨礙丙之買賣債權之實現。丙如欲取得該筆土地之所有權，得先以自己名義，代位行使乙對甲之請求權，即請求甲將該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之名下後，丙再基於與乙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出賣人乙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由丙取得所有權。

二、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何在？設甲有一筆登記在其名下之A地及一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B屋，於民國92年5月1日被乙擅自占用，甲直到107年10月25日始向乙請求返還，乙抗辯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其抗辯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
答：

(一)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如下：

- 1.適用客體不同：消滅時效適用之客體為請求權；除斥期間適用之客體為形成權。
- 2.權利有無存續期間不同：消滅時效乃因一定期間不行使權利所致，並非該權利預定存續期間屆滿；除斥期間則為權利預定存續之期間，一經屆滿權利即當然消滅。
- 3.可否延長不同：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完成而延長；除斥期間為不變期間不因任何原因而延長。
- 4.是否須當事人援用不同：消滅時效完成後，非經當事人援用，法院不得作為裁判資料；除斥期間屆滿，縱當事人不為援用，法院仍應依職權作為裁判資料。
- 5.效力不同：消滅時效完成，債務人取得抗辯權，得拒絕給付，債權人之權利並未消滅；除斥期間屆滿則形成權消滅，生失權效果。
- 6.利益可否拋棄不同：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其利益可以拋棄；除斥期間經過後，其利益不許拋棄。
- 7.起算方式不同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行為時起算(民法第128條)；除斥期間則自權利成立時起算，例如暴利行為的撤銷應自法律行為時起算(民法第74條)。

(二)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(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)，是為所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(又稱回復請求權)。本題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A地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B屋，甲對乙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

惟因乙係於民國92年5月1日即無權占用，甲直到107年10月25日始向乙請求返還，其請求權

已超過 15 之消滅時效。關於物上請求權是否得因時效而消滅之問題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解釋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(即所有物返還請求權)，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此乃因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之緣故。至於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，則仍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

準此，甲所有之 A 地屬已登記之不動產，其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，故乙無法依民法第 144 條規定取得抗辯權，爰不得拒絕返還。至於未辦理保存登記之 B 屋仍應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，題示乙在 15 年前即占有該房屋，甲超過 15 年未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(民法第 125 條)，乙取得抗辯權，得拒絕返還 B 屋(民法第 144 條)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D 1 甲有 A、B、C 三台車，以總價 50 萬元出售給乙，其後甲將其對乙的債權贈與於丙，並讓與之。於乙將 50 萬元現金支付於丙後，甲將 A、B、C 三台車交付給乙並移轉所有權。試問甲、乙、丙 間共有多少法律行為？

- (A) 4
- (B) 5
- (C) 6
- (D) 7

D 2 A 公司董事長甲於 5 月 1 日上午告訴其助理乙致函於丙，表示願以一億元購買其工廠。乙於 5 月 2 日上午發信，信於 5 月 4 日到達丙處。經查，甲於 5 月 2 日晚上心肌梗塞死亡，丙於 5 月 6 日 函覆 A 公司為承諾，試問買賣契約是否成立？

- (A) 買賣契約不成立
- (B) 買賣契約效力未定，需視 A 公司繼任董事長是否承認決定其效力
- (C) 買賣契約效力未定，需視甲之繼承人是否承認決定其效力
- (D) 買賣契約成立

C 3 下列有關使者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使者係在傳達他人的意思表示
- (B) 使者得為無行為能力人
- (C) 身分行為不可藉使者傳達其意思表示
- (D) 使者未適時傳達的危險由表意人承擔

B 4 種類之債係以不特定物之給付為標的，為使債之實現，於履行前應為特定。下列有關種類之債特定之方法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種類之債只能依法定方法為特定
- (B) 往取之債於債務人具體指定給付物，並將準備給付之情事，通知債權人時，種類之債即為特定
- (C) 送赴之債於債務人將給付物送至債權人住所地，使債權人處於得隨時受領之狀態時，種類之債即為特定
- (D) 赴償之債於債務人交付其物於運送之人時，種類之債即為特定

D 5 甲向乙貸款新臺幣 500 萬元，以其所有之 A 地及其上之 B 屋設定抵押權給乙作擔保。試問下列何者非屬抵押權效力所及？

- (A) B 屋抵押權設定後，甲於 B 屋上增建無獨立出入口之頂樓
- (B) B 屋抵押權設定前，甲於 B 屋旁增建有獨立出入口之車庫
- (C) A 地抵押權設定前，甲於 A 地栽種之果樹
- (D) A 地扣押前，自甲於 A 地栽種果樹所分離之果實

B 6 債務人甲所有之抵押物上，設有擔保乙 200 萬元債權之第一次序抵押權、丙 120 萬元債權之第二次序抵押權及丁 50 萬元債權之第三次序抵押權。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300 萬元。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，則應如何分配拍賣所得之金額？

- (A) 乙 150 萬元，丙 0 元，丁 50 萬元
- (B) 乙 160 萬元，丙 100 萬元，丁 40 萬元
- (C) 乙 0 元，丙 100 萬元，丁 200 萬元
- (D) 乙 150 萬元，丙 100 萬元，丁 50 萬元

C 7 下列有關農育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農育權係用益物權之一種
- (B) 農育權有支付地租約定者，農育權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，得請求減免其地租
- (C) 農育權原則上係不定期限
- (D) 農育權人原則上得將其農育權讓與他人

A 8 甲乙丙丁共有 A 地，各有應有部分四分之一，甲乙丙三人未經丁之同意即將 A 地出賣給戊並為移轉登記，請問此物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？

- (A) 有效
- (B) 無效
- (C) 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，係屬無權處分效力未定
- (D) 債權行為效力未定，物權移轉行為亦受其影響而效力未定

C 9 下列有關夫妻分別財產制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分別財產制為約定財產制之一種
- (B) 夫妻各自保有財產之所有權，並各自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
- (C) 夫妻之一方得因他方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，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
- (D)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，但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債務時，得請求返還

B 10 下列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婚前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，婚後財產由夫妻共同共有
- (B) 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均由夫妻各自所有
- (C) 婚前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，婚後財產由夫妻分別共有
- (D) 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均由夫妻共同共有，且夫妻對其結婚而共同共有之財產均有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之權利，若將來離婚對他方有請求分割之權利

D 11 16 歲之甲於騎車上學時，與正在送貨之某公司送貨員乙（30 歲）擦撞，並導致路人丙受傷。若甲與乙均為違規駕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丙僅得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不得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- (B) 甲為有識別能力人，故丙僅得向甲單獨請求損害賠償，不得向甲之父母求償
- (C) 我國並無僱傭人責任之規範，僱傭乙之公司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D) 甲與乙對丙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均須對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
D 12 針對民法有關撤銷權之規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撤銷權僅能對不健全的意思表示為之，不得對法律行為或法律關係為之
- (B) 任何撤銷權之行使，均只須以意思表示方式為之，即生法律效果
- (C) 撤銷權因一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，此期間稱為消滅時效
- (D) 撤銷權之法律性質與解除權相同，均屬形成權之一種

A 13 18 歲之甲考取大學後，拿著父母親給的住宿費、生活費至北部求學，擬向乙承租 A 屋一年。關

於甲乙間租賃契約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故甲所締結之租賃契約無效
- (B)甲得主張關於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在現代社會中可認為係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例外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契約仍可成立生效
- (C)甲得提出法定代理人就租屋之書面允許，以使契約成立生效
- (D)乙得定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，確答是否承認甲乙間租賃契約，以使契約成立生效

D 14 下列有關贈與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贈與係單獨行為
- (B)贈與以物之交付為要件，於物之交付後，贈與行為才為生效
- (C)經公證之贈與，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隨時撤銷其贈與
- (D)贈與得附有負擔

C 15 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法人可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
- (B)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
- (C)法人應設董事與監察人
- (D)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

C 16 關於人格權保護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
- (B)名譽權受侵害時，若法院採取命被告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，仍屬合憲
- (C)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
- (D)生命權受侵害時，配偶得請求損害賠償與慰撫金

A 17 關於僱傭契約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僱傭契約之專屬性較低，故僱用人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，無需受僱人同意
- (B)受僱人服勞務，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，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
- (C)定期之僱傭契約，若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，仍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契約
- (D)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原則上係由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
B 18 下列敘述所涉及之物，何者不能單獨作為物權之客體？

- (A)醫療器材店所販售之大腿義肢
- (B)已被安裝置入大廈內運作的客製化電梯
- (C)區分所有建築物（如大廈）之專有部分
- (D)足以遮風避雨的違章建築物

B 19 甲於颱風過後翌日在河邊拾得從國家森林區漂流而下之珍貴紅檜木，乙自甲處竊取之，並將之以低價出售予不知情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甲拾得珍貴漂流木，依民法第 802 條無主物先占規定，原始取得其所有權
- (B)甲拾得珍貴漂流木，依民法第 810 條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規定，負通知及交存該物之義務，無法立即取得該物所有權
- (C)因天災致國有珍貴林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外時，甲得自由撿拾取得所有權，不受民法關於拾得遺失物規定之限制
- (D)甲因丙取得漂流木所有權而受損害時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

A 20 下列何種權利，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
- (A)地上權
- (B)不動產役權
- (C)著作權
- (D)租賃權

C 21 下列何者並非共同共有關係？

- (A)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對不具法人資格的祭祀公業財產之關係
- (B)合夥人對合夥財產之關係
- (C)將一筆土地贈與且移轉登記予數人，受贈人對該贈與物之關係
- (D)數人繼承遺產，於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之關係

D 22 下列關於物權規定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用益物權包括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與質權
- (B)違章建築物不能辦理移轉登記，故於建造完成時，建造人無法取得所有權
- (C)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之房地，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
- (D)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

D 23 甲與乙於民國 100 年結婚，雙方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嗣於 105 年乙因外遇而雙方離婚。關於婚後財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甲於民國 103 年因其父親過世所獲得的遺產 300 萬元是婚後財產
- (B)乙於民國 102 年因車禍所獲 50 萬元慰撫金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屬於婚後財產
- (C)甲於民國 100 年將婚前所投資之股票出售，獲利 30 萬元，屬於婚後財產
- (D)乙於民國 101 年所購入之房屋屬於婚後財產

A 24 關於相鄰地必要通行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通行權人必須為土地所有人
- (B)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聯絡即可，無須毫無聯絡方法
- (C)通行權人有必要時可以開設道路
- (D)通行權人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支付償金

B 25 甲有子女乙丙二人，乙與丁結婚後育有一女戊，丙收養一女己；然乙卻因工時過長，過勞而亡。甲於乙死亡後兩年亦病逝。有關甲遺產之繼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戊、己得以代位繼承
- (B)丙、戊為甲的遺產繼承人
- (C)丙、戊、己為甲的遺產繼承人
- (D)丙、丁、戊、己均為甲的遺產繼承人